主旨:為辦理本校新任校長遴選,依據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3條規定,應產生校長遴選委員15人(含教育部遴派代表3人),爰請各權責相關單位依說明二及說明三規定配合推選委員代表於109年9月16日(星期三)前填寫附件紙本及電子檔 mail 人事室(yun@gms.npu.edu.tw),有關推選方式及作業期限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組織規程第4條「……應於現任校長任期 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規定辦理。
- 二、 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額及產生方式規定如下:

(一) 學校代表六人:

1. 教師代表四人:

按本校海洋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等三學院分置「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合計三人)及「校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惟「學院教師代表」中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該性別代表由選出之「校教師代表」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

上述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候選人,並以其中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合計二人)為「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另二人為「校教師代表」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

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推選類別、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 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

2.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編制內職員、護理教師、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 (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 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

上述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3. 學生代表一人:

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 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 順序全數列為候補學生代表。 上述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

(二)校友代表二人:

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自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各一人 為校友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一人(合計二人)為 代表,其餘校友代表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 友代表。

上述校友代表候選人不得為本校編制內或編制外現職人員,其推選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彙辦。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由本校各學院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各一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出二人(合計四人)擔任為社會公正人士。其餘未獲推選為代表者,分別按其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

上述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

有關<u>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候選人</u>,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 推選。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

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遊派代表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教育部遊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述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因留職停薪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遊委會委員資格。

三、 基上情形,各權責相關單位,惠請於本<u>(109)年9月16日(星期三)</u>前,就下 列應辦事項完成後,送人事室憑提校務會議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

(一) 各學院:

- 1. 教師代表候選人:各學院分別自編制內專任教師推選出下列代表候選人各二人:
 - (1) 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二人(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如附件1)。
 - (2) 校教師代表候選人二人(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如附件1-1)。

2. 校友代表候選人:

各學院分別自畢業之校友中,推薦任一性別校友各一人(合計二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如附件2)。

3. 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

各學院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各一人(合計二人)為候選人(如 附件3、附件3-1)。

(二) 學生事務處:

請通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學生各二人(合計四人)為 學生代表候選人(如附件 4)。

(三) 研究發展處:

請通報本校校友會,推薦任一性別校友各一人(合計二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如附件 2-1)。

(四) 人事室:

- 1. 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由編制內職員、護理教師、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共同 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
- 2.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

通報本校各單位,得由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如附件 5、附件 3-1)。

3. 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

由人事室以校函函請教育部遊派代表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教育部遊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4. 彙整各權責推薦代表候選人提校務會議推選。
- ※※前述「校友代表」推選時,應檢附被推選人畢業系所、年屆等資料(附件2及附件2-1),如推薦社會公正人士時,應檢附被推薦人同意書及推薦連署書(附件3-1及附件5)等資料,供投票權人參考。
- ※※務請各單位確實轉知所屬編制內同仁知悉。

此致

各院、系及中心、各行政單位

<u>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u>、水產養殖系、食品科學系、資訊工程系、電信工程系、電機工程系 <u>人文暨管理學院</u>、資訊管理系、行銷與物流管理系、航運管理系、應用外語系

觀光休閒學院、觀光休閒系、餐旅管理系、海洋遊憩系

共同教育委員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秘書室、主計室、進修推廣部、圖資館、人事室